

复旦大学人事处

校人通[2015] 34 号

关于开展复旦大学 2015 年度 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的通知精神，我校本年度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认定工作现已开始。为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. 受理对象

- 1、受聘教学、科研及学生专职思政岗位的在编在岗人员。
- 2、其他承担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人员（以提供教学任务书为准，具体要求见附件一）。

二. 受理条件

- 1、上海户籍或持有有效本市人才居住证(非临时居住证)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持有港澳居民身份证、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；
- 3、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- 4、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贰级乙等及以上（教授及副教授职务、博士学位者免）；
- 5、取得 2012 年 11 月以后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颁发的《高等教育学概论》、《心理学概论》、《高等教育方法概论》考试合格证书（教授及副教授职务、博士学位者免）。

三. 个人申请流程

本通知仅作流程说明，详细信息请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，请注意学历学位认证等相关材料的办理时间，务必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所有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1、7 月 5 日前申请人向院系报名（要求详见附件一，专职辅导员如没有其他学科教学任务，则申请思政学科，申报学科及代码见附件六）；
- 2、8 月 30 日前申请人前往指定地点拍摄数码照片（详见附件二）；
- 3、9 月 1-10 日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申请（详见附件二）；
- 4、网上报名成功后，申请人打印体检表，10 月 31 日前至指定医院体检（详见附件二）；
- 5、9 月 25 日前，申请人参加由院系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（教授及副教授职务、博士学位者免）；
- 6、9 月 25 日前，申请人向院系递交申请材料（详见附件一）；
- 7、9 月 30 日前，院系汇总、审核个人材料上交人事处；
- 8、人事处上报上级单位，审核通过后，2016 年 1 月下发证书至申请人。

四. 院系上报材料

1、院系汇总申请人信息，于 **7月8日前** 将以下 2 项材料交至人才发展办：

a) 《2015 年上海市高校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（附件三），要求见附件一；

b) 《复旦大学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家名单》纸质版及电子版（附件四），申请人均为 教授、副教授、博士 的单位 无需提交此表，详见附件一；

2、院系于 **9月25日前** 组织申请人进行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博士免），填写 《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》（附件五），与下述材料一同上报；

3、院系汇总申请人基本材料，审核后于 **9月30日前** 上交至人事处。其中硕士及本科学历申请人共 13 项材料，博士申请人共 8 项材料，非博士的教授、副教授申请人共 9 项材料（附件一），非上海户籍人员另加 1 项居住证复印件。

附件一：《复旦大学 2015 年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上报材料清单（个人、院系）》

附件二：《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2015 年认定工作拍照、网申、体检等相关通知》

附件三：《复旦大学 2015 年上海市高校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》

附件四：《复旦大学 2015 年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家组成员名单》

附件五：《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》

附件六：《高校申报学科及代码》

附件七：《高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递交情况》

附件八：《高校教师教学任务书》

联系人：彭小林 吴佳凌

电话：65642279

email: shizi@fudan.edu.cn

地址：人才发展办公室 综合楼 521 室

请各单位张贴

复旦大学人事处

2015 年 6 月 25 日

主题词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 通知

人事处

2015 年 6 月 25 日印
